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81號

原告 楠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秋至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州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劉雪如

林姝芮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庭期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 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唐一強

法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